## 省委十项规定

（一）省级领导同志要多深入基层，特别是到问题较多、矛盾尖锐的地方去同群众商量解决问题。实行抓点、跑面、指导工作相结合，在调研中不断深化省情认识，完善工作思路，创造性地把中央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要密切联系群众，深入开展“讲、访、帮、促”等活动，定期接访，带头包案，化解矛盾。推动干部大规模下基层工作常态化，切实帮助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要精简会议活动，压缩会议数量和规模，一次性传达、部署到基层的，不再层层召开会议传达。未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省级领导同志不出席各类节庆活动，不在活动中挂名任职、参加剪彩等。

（四）要精简文件简报，没有实质内容、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。要厉行勤俭节约，压缩公用行政经费支出，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。

（五）严禁超编、超标购置公务用车，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，严禁豪华装修办公室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不得提高接待标准。要从严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活动，避免省级各部门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基层、企业和群众负担。

（七）要规范出国 ( 境 ) 管理，严格执行中央规定，不安排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。

（八）要改进新闻报道，压缩领导同志会议活动的报道及报道字数、时长，多推出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反映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新闻报道。

（九）要严格文稿发表，未经省委统一安排，省级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，不发贺信、贺电，不得题词、题字。

（十）要坚持廉洁从政，严于律己、勤政廉政，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，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，培养健康生活情趣。